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承辦人：秘書處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一字第 1150001625 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會就一般護理之家所評鑑制度及營養照護品質維護及精進措施之政策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5 年 9 月 1 日拜會貴部石部長崇良會晤結論辦理。
- 二、本會長期投入輔導各地方一般護理之家機構住民之營養照護專業服務，考量住宿式服務之住民為全日型接受機構服務，住民多具有高齡、多重慢性疾病、失能、失智、吞嚥障礙及營養不良等複合性健康問題，營養照護已不僅止於餐食供應與管理，更涉及營養不良預防、肌少症防治、吞嚥與進食安全、個別化營養照護及住民進食尊嚴等重要照護議題，遂於 115 年 9 月 1 日拜會貴部就上述議題進行交流與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 三、是日交流會晤之結論，涉及一般護理之家部分如下：
 - (一) 現行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制度，新增營養照護相關指標，除品質指標外，並應就醫及指標新增營養師最低服務時數，另評鑑委員組成增加具備營養師專業之人數，並由具全國性專業營養學、協及全聯會推薦。
 - (二) 研議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人力配置納入營養師為必要人力配置或應結合專業營養諮詢中心。
- 四、承上，本會茲就上述結論規劃「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制度及營養專業人

力配置精進政策建議」及「建議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納入營養及廚房及餐飲供應相關項目修正建議對照表」各 1 份，以供貴司於調整評鑑標準、設置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時參用。

- 五、鑑於護理之家住民因疾病及失能程度較高，營養照護需求具有高度個別性，尤其涉及營養風險篩檢、營養評估、管灌營養、吞嚥及進食安全、質地調整飲食、特殊營養需求及營養介入成效追蹤等專業事項，現行評鑑項目尚無法完整反映住民實際接受營養照護之品質與成效外，近年持續因應照護模式、機構管理及評鑑簡化政策方向進行調整，惟調整後如廚房設施、餐飲作業流程、食品衛生管理、供餐品質及膳食營養等相關項目於評鑑架構中減少或未予明確列載，恐使機構在餐飲管理、食品安全及營養照護方面缺乏一致性之查核依據，故建議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制及項目應增加營養照護相關專項，以維護住民良好基本生活功能、飲食健康及生活品質，併予說明。

正本：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本會

理事長 黃孟娟